

德州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德房协字〔2018〕9号

德州市房地产业协会 关于增选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适应我市房地产企业和协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增强协会会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，让更多的优秀企业和热心企业家参与到协会的管理工作中来，以便更好地服务于会员企业，推动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。依据协会《章程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增补部分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和理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选名额

拟增选副会长单位3—5家，常务理事单位10家，理事单位30家。

二、增选原则

- 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行业公认、注重业绩的原则；
- 自行申报与主管部门推荐和协会考查相结合的原则；

4、逐级晋升与越级晋升相结合的原则。晋升一般遵循递进原则，即：会员单位可申请晋升为理事单位；理事单位可申请晋升为常务理事单位；常务理事单位可申请晋升为副会长单位。如企业去年以来发展较快、业绩突出、行业和社会影响较大，或属外地新进入德州的国内知名、品牌房企，也可视情况越级晋升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- 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2、企业自身规模和竞争力、业绩和资产状况、信誉度等方面在本行业内及社会上均有较大影响；
- 3、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带头履行缴纳会费等义务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年龄最大不超过70周岁；
- 5、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；
- 6、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、群体性上访事件。
- 7、副会长单位需具备二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。

四、增选程序

- 1、自行提报晋升理事以上单位的申请；
- 2、协会秘书处进行考察和征求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意见；
- 3、会长办公会预审通过；
- 4、提交理事大会表决通过；

5、由会长为其颁授相应职别的牌匾和证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拟申报的会员单位请填写《德州市房地产业协会会员登记表》，并于9月30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 dzfx2018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范立华、方芳

联系电话：18653465976、0534-5011753

地 址：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6号303室

附件：《德州市房地产业协会会员登记表》

德州市房地产业协会

2018年9月6日

